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88	平安环保	2020年6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刘志平、刘龙辉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6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、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9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7）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5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或传真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16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； 邮政编码：410001； 联系电话：0731-85121852； 传真：0731-85121927； 联系人：黄萍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